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本府前於一百年一月六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茲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及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符合現行法令規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二、修正重點：

-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茲審酌本府業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府性騷擾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爰予以原則性規定，並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 (二)為使規範事項更臻明確，爰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章節名稱，增訂各篇及調整部分點次。
- (三)增訂本府及各機關發生性騷擾事件之知悉通報、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程序，應依本府性騷擾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第四點)
- (四)修正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提起申訴期限之規定，並分別依案件類別適用之法規訂定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受理申訴權責機關。(第九點)
- (五)明定本府及各機關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並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增訂各機關未依期限調查且有違失情事者，得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第十點)
- (六)增訂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五點)